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湖汇能沿江入道风电场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831-44-02-1648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湖汇能沿江入道风电场配套 22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金湖县水务局， 金水许可〔2020〕6号，2020年3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7号，2020年2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金湖汇能沿江入道风电场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湖汇能沿江入道风电场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金南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①双龙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无土建。②金湖汇能风电场升压站~双龙220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11.568公里，双回路单侧架线，新建杆塔37基，

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金湖县水务局以《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金湖汇能沿江入道风电场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金水许可〔2020〕6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9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淮安中广核淮阴等风电配套 22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7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金湖汇能沿江入道风电场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0，渣土防护率 97.96%，表土保护率 98.0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3%，林草覆盖率 91.7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金湖汇能沿江入

道风电场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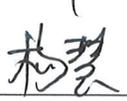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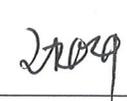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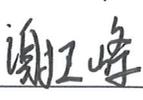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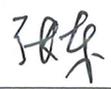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树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副 高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杨 慧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 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长青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谢卫峰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 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